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4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797號(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演講廳)

出席：出席總股數412,360,641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373,642,492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740,351,387 股之55.70%。

列席：李常務董事瑞倉　何獨立董事美玥　蘇獨立董事正平
簡董事振澄　李董事勝琛　趙董事健在　陳董事瑞芳　劉董事仲信
李董事宗坤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仁耀
光塩律師聯合事務所　律師蔡宏杰

主席：董事長陳統民　　記錄：翁素勤、楊萍

壹、宣布開會：（已達法定出席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報告103年度營業概況(詳如附件)。

說明：

本行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內容，主要包括：

一、103年度營業結果：

含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本行組織變化情形、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與研究發展狀況。

二、104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含經營方針與重要經營政策及預期營業目標。

三、未來發展策略。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五、最近一次之信用評等結果。

第二案

案由：103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本行103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淑滿及黃鈴雯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詳如附件)。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230條規定辦理。

二、檢具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本行103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三、上述財務報表(詳如附件)業經本行第12屆審計委員會第6次會議審議通過，及第12屆董事會第6次會議決議通過。

四、本行103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業經本行第12屆審計委員第7次會議查核通過，及第12屆董事會第6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388,837,578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65,212,055權），占表決總權數97.78%；反對權數178,136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78,136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8,252,301權；無效權數0權，本案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3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一、本行103年度決算，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淑滿及黃鈴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509,890,971元，期初未分配盈餘6,232,199元，減除精算損益等相關影響數(22,116,340)元，加上特別盈餘公積轉回86,055,970元後，合計可供分配盈餘580,062,800元。

二、擬依據本行公司章程第35條規定辦理盈餘分配，並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股東股利90%、員工紅利8%及董事酬勞2%，分配情形如下：

(一)預計股東股利每股分配0.5元（含現金股利0.03元及股票股利0.47元），內容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可供分配盈餘	580,062,800	
法定盈餘公積	(148,202,049)	依銀行法提列30%
股東現金股利	(22,210,541)	每股分配0.03元
股東股票股利	(347,965,150)	每股分配0.47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61,685,060	

(二)103年度已認列為費用之員工紅利（8%）及董事酬勞（2%），共計41,130,631元，如下：

1.員工紅利32,904,505元，為充實本行資本，擬以股票分配為原則。

2.董事酬勞8,226,126元，以現金分配。

三、本行103年度盈餘分配案於提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其中：

1.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於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定之。

2.增資配股之除權基準日於增資案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四、本案業經本行第12屆董事會第6次會議決議通過。

五、檢具本行103年度盈餘分配表乙份(詳如附件)。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388,756,811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65,131,288權），占表決總權數97.76%；反對權數178,136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78,136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8,333,068權；無效權數0權，本案照案承認。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

一、依據本行章程第14條規定，為充實資本，爰擬如案由。

二、本案業經本行第12屆董事會第6次會議(104.3.26)討論通過。

三、增資資金來源，說明如下：

(一)盈餘：347,965,150元。

(二)員工紅利：32,904,505元(本款項業於103年度認列費用)。

四、發行條件：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按配股基準日，以本行股東名簿記載之各股東持有股份比例無償分配之，每仟股配發新股47股，配發不足1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規定期間內互為併湊；逾期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1股之畸零股數，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累積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二)員工紅利分配：

員工紅利新台幣32,904,505元，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三)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五、增資配股基準日：擬請　鈞會授權董事會於本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訂定之。

六、檢具本行「103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乙份（詳如附件）。

補充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12月28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59296號令之規定，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會計處理及揭露，本公司103年度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32,904,505元，104年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為9.30元，考量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03元及配發股東股票股利每股0.47元，計算參考價格為8.85元，換算員工紅利轉增資股數為3,718,023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增資面額37,180,230元，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面額與發行價格之差額，借記同種類股票之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項下之未分配盈餘。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388,753,178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65,127,655權），占表決總權數97.76%；反對權數251,492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251,492股）；電子投票棄權權數8,263,345權；無效權數0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陳董事長統民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103年8月27日第十二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同意追認指派陳董事長統民先生代表本公司於同年6月20日選任轉投資事業「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法人代表董事。該公司部分營業項目與本公司相同或類似，為符合前開法令之規定，擬請准予同意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範圍內，解除本公司陳董事長統民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104年3月26日第十二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388,698,246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65,072,723權），占表決總權數97.74%；反對權數314,260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314,260股）；電子投票棄權權數8,255,509權；無效權數0權，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8 分。

※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主席：陳統民

記錄：翁素勤、楊萍